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6 First Quarterly Report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林敏女士(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敏女士(主席)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4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增加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24,330	16,258	49.6%
毛利 ^(a)	10,010	1,663	502.0%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816	(6,789)	1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345	(6,714)	134.9%
股息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4,325	(6,789)	163.7%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5,073	(5,909)	185.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 0.005 元	人民幣(0.020)元	125.0%
攤薄	人民幣 0.005 元	人民幣(0.020)元	125.0%

主要財務指標

毛利率 ^(b)	41.1%	10.2%
純利(淨虧損)率 ^(c)	11.6%	(41.8%)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c) 純利(淨虧損)率乃根據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24,330	16,258
銷售成本		(14,320)	(14,595)
毛利		10,010	1,663
其他收入	3	34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5	(7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1)	(1,526)
行政開支		(4,460)	(4,087)
其他開支		(2,472)	(1,9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603	-
就存貨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6	(1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325	(6,789)
所得稅開支	6	(1,509)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816	(6,78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45	(6,714)
— 非控股權益		471	(75)
		2,816	(6,789)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人民幣 0.005 元	人民幣(0.020)元
攤薄		人民幣 0.005 元	人民幣(0.020)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35	59,450	8,348	(43,707)	528	27,354	(2,708)	24,64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714)	-	(6,714)	(75)	(6,78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102	11,897	(3,722)	-	-	8,277	-	8,277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19)	-	-	-	(119)	-	(1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837	71,228	4,626	(50,421)	528	28,798	(2,783)	26,01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70	-	4,551	105,438	528	113,987	3,690	117,6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5	-	2,345	471	2,8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470	-	4,551	107,783	528	116,332	4,161	120,4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發展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新能源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餐廳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和海產（「餐飲業務」）；並已擴展至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加強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改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及就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相應比較數字，而有關附註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關於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餐飲業務	16,780	16,258
新能源業務	7,510	-
物業投資	40	-
	24,330	16,25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	3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軒食品貿易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1,000元(相當於500,000港元)。名軒食品貿易集團主要從事加工食品銷售。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同日，本集團失去名軒食品貿易集團之控制權。

名軒食品貿易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負債淨額	183
加：已收代價	421
減：於出售時之相關匯兌虧損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3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074	748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42	5,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818	1,235
	6,834	7,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	88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1,509	-

香港

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2,345	(6,71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29,160	340,693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11,70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40,861	340,69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12,900,000股股份而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作調整。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5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以來採取穩中求進的策略與嚴控手段，以有效地管理業務風險。本集團除了加大發展新能源領域業務力度外，亦繼續經營原有餐廳及食品加工業務，以及不斷發掘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項目。

新能源業務

隨着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成立和展開營運，並開始取得令人振奮的業績，本集團明確奠定新能源業務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的目標及重點。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華夏北方新能源與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鼎旺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天津城西供熱有限公司簽訂意向書。訂約各方擬就位於天津西青區辛口鎮之液化天然氣供暖及綜合利用項目合作及投資成立聯營公司，天津津熱華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津熱華夏新能源」/「聯營公司」)。投資於該項目之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華夏北方新能源擁有聯營公司20%股權。該項目將把握清潔能源的優勢，並開發其他領域，如汽車加氣站、工業及民用天然氣供應，以及根據區域狀況綜合利用液化天然氣冷能源。目前訂約各方正在洽談合作細節，而項目公司之全部能源資源均由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將能協助項目公司締造最大收益。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上海及北京擁有及經營六間餐廳，還在寧波以聯營公司的方式經營一間餐廳。除上述餐廳外，我們亦經營一間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此外，銀佳亦經營海鮮貿易及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向本集團位於上海及香港的餐廳及零售店供貨。鑒於中國政府推行「節儉風」，中國高端顧客及企業之宴會及餐飲習慣及消費模式亦不斷演變，因此，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經營收益持續下跌。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軒食品貿易集團」)之全部投資。名軒食品貿易集團從事加工食品銷售。於本期間，名軒食品貿易集團之虧損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之虧損：人民幣1,600,000元)。本集團就出售名軒食品貿易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600,000元。

此外，本集團與兩個獨立承包商(「承包商」)就分別於上海及北京之兩間餐廳訂立兩份外部業務承包協議(「營運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根據營運合約，該兩間餐廳全部業務的經營

及管理權已於承包期內轉交予承包商，而承包商將經營及管理該兩間餐廳、承擔經營風險及收取所有企業收益。然而，上述安排並無更改該兩間餐廳之現有業務或改變其法律地位、名稱及業務範圍。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的投資物業。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舊有租戶訂立相互協議，終止彼等之租約，以供彼等於到期前搬離該物業。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簽訂新租約，租期為兩年。該物業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建議股份拆細及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每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就買賣本公司拆細股份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更新大綱及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股份拆細及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就完成股份拆細作出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24,300,000元，較截至過往期間的人民幣16,300,000元躍升49.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新收入來源產生收益人民幣7,5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成功於上年度在天津成立附屬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並已清楚界定新能源業務為其日後業務發展的重點。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7,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30.9%。此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於天津西青區及北辰區經營煤改燃供暖產生收入所致。

餐飲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及北京的餐飲業務經營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人民幣16,800,000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人民幣16,300,000元。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包括自經營餐廳人民幣12,000,000元、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人民幣4,200,000元、自外部業務承包人民幣400,000元及自提供管理服務人民幣200,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產生自外部業務承包費用人民幣400,000元，以及海鮮及加工副食品之銷售上升。

附註：

*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營業額人民幣40,000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4,600,000元減少8.8%至人民幣13,300,000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並採納優化經營模式所致。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有關供暖之原材料。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10.2%增加至20.7%，增幅反映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並採納優化業務模式。新能源業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分別錄得毛利率86.6%及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00,000元，而於過往期間其他虧損則為人民幣7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餐飲業務撥回租金開支之超額撥備。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過往期間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15.0%至本期間人民幣6,900,000元。增幅反映餐飲業務於本期間之一次性的員工遣散成本。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00,000元(過往期間：零)。此乃主要產生自位於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500,000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虧損人民幣8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位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為人民幣2,300,000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全面開支則為人民幣6,700,000元。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5分，而過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人民幣2分。

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積極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把握市場機遇，積極開拓餐飲業以外的新收入來源。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實施一系列策略性的部署，以把握中國新能源市場的巨大潛力。自華夏北方新能源成立以來，其已開展新能源相關業務。去年，本集團亦增強管理團隊的實力。透過其更強大的管理團隊之領導力，本

集團與若干公司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新能源相關業務。儘管每年首季均為煤改氣工程的淡季，然而，於本期間完成之若干位於天津西青區及北辰區的煤改氣供暖項目所帶來的新溢利來源超出其餐飲業務於本期間之業績表現。

本集團相信中國整個北部地區對氣改的需求殷切，本集團會尋找機遇拓展至其他周邊地區。長遠而言，本集團會放眼全國，將資源投放至有更大發展潛力的地區。本集團會促進新能源業務的發展，並將繼續檢視本集團的商業模式，適時推出配合市場需求的服務及產品，進一步隨產業鏈擴大業務，以抓緊龐大市場商機。因此，本集團與行內合作夥伴簽訂意向書，就位於天津西青區辛口鎮之液化天然氣供暖及綜合利用項目合作及投資成立聯營公司。該項目將把握清潔能源的優勢，並開發其他領域，如汽車加氣站、工業以及辦公室及民用天然氣供應，以及根據區域狀況綜合利用液化天然氣冷能源。隨着國家及全球對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越加重視，新能源的角色變得舉足輕重。本集團把握目前的增長勢頭，有系統地全面發展新能源業務，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而作出相應調整，同時優化經營模式，其中包括外判等方法，目的是降低虧損。本集團將採取嚴控成本的方法，減少經營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業務範圍及市場機遇，於擁有穩定增長潛力的不同行業發展，其中，本集團將物色合適且能為其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從而更有效地利用其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合共429,160,000股股份。

於過往期間，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0.81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12,9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已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合共348,900,000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部分則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過往期間：無)。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840,00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失效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								
林敬女士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陳水源先生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鄭慧敬女士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呂天能先生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馬莉女士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汪致重先生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董事總計	9,240,000	-	-	-	9,240,000			
僱員	5,600,000	-	-	-	5,6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僱員總計	5,600,000	-	-	-	5,600,000			
全部類別總計	14,840,000	-	-	-	14,84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000,000	13.05%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000,000	13.05%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
2. 林敏女士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林敏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
汪致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附註：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如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示為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內不再適用。於過往期間，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然而，不競爭契據在契諾人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後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8.64%
宋志誠(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18.64%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13.05%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13.05%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7,040,000	8.63%
陳大寧(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040,000	8.63%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6.52%
繆坤玉女士(附註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000,000	6.52%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7,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7.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繆坤玉女士持有。
8. 繆坤玉女士透過彼於卓貿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規例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規例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規例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及鄭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